

县林业和草原局权力清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部门/单位	设定依据
1	630264001000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第3号 2009.8.27）第39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630264002000	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第3号2009.8.27）第42条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632164001000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行政监督	省林草局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09〕289号 2009.9.22）第12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科技推广资金和项目的监督检查。
4	630264003000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第3号 2009.8.27）第43条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632164004000	林业生态建设发展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行政监督	省林草局	《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4〕9号 2014.4.30）第30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林业补助资金的申请、分配、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各类违法违规以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第32条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林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跟踪问效，适时组织开展绩效监督。
6	632164006000	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省林草局	《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2013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7条 湿地保护工作实行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管理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湿地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湿地保护工作综合协调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湿地管理机构负责全省湿地保护、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7	632164008000	集体林权流转交易	行政监督	省林草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08〕10号 2008.6.8）第20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适应改革新形势，进一步转变职能，加强林业宏观管理、公共服务、行政执法和监督。要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加强工作指导，改进服务方式。推行林业综合行政执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要加强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健全政府主导、群防群治的森林防火、防病虫害、防乱砍滥伐的工作机制。建立科技推广激励机制，加大培训力度，实施林业科技入户工程。加强基层林业工作机构建设，乡镇林业工作站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8	632164009000	造林质量监督	行政监督	省林草局	国家林业局《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2002.4.27）第42条 实行造林质量指导监督、检查验收制度。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有关标准、规定对造林作业数量和质量，实行严格的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
9	632164011000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	行政监督	省林草局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2009.1.1）第29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0	632164012000	森林防火责任	行政监督	省林草局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2009.1.1）第5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森林防火工作。
11	630364002000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和林地保护标志	行政强制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45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2	632164014000	天然林保护管理	行政监督	省林草局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办法》（林天发〔2012〕33号 2012.2.21）第22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天保工程区的森林管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3	630364004000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行政强制	省林草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第25条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14	630364005000	代为补种树木	行政强制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九八号修订）第41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苗、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5	632164015000	林业重点工程档案管理	行政监督	省林草局	国家林业局、国家档案局《林业重点工程档案管理办法》（林办发〔2001〕540号 2001.12.11）第7条 工程所涉地区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协同当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和指导工程项目单位的工程档案工作。
16	630664003000	对森林防火组织建设、责任落实、防火设施建设检查	行政检查	省林草局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四一号 2009.9.1）第24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17	630364007000	销毁带有病虫害的种苗	行政强制	省林草局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17条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书》，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变更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
18	630264005000	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84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9	630264007000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78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20	630264009000	违反法规，抢采掠育、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83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育、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1	630264011000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订）第60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2	632164018000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	行政监督	省林草局	《国家林业局关于深化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林北发〔2014〕171号 2014.12.12）第14条 完善防护林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规划落实、质量检查、绩效评估、情况通报、计划资金、考核奖励等管理制度。百万亩防护林基地建设项目、黄土高原综合治理林业示范建设等重点区域治理项目，逐步实行按项目管理，由各省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年度实施方案，报国家林业局三北工程管理部门审批备案。项目一经审批，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内容、资金等。建立重点工程报告制度，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定期向上级工程管理部门报送工程营造林进度、计划执行、任务完成、情况分析等信息，加强督查检查，及时通报工程建设情况。
23	630264012000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26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630264013000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采集、搬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滥挖、滥采国家珍贵药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27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632164020000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行政监督	省林草局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三一三号 2013.4.1）第3条 国家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的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工作。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26	630264014000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2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27	630264016000	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正）第17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28	630364008000	森林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林区内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	行政强制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主席令第40号 1995.2.28）第9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第14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29	630264020000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订）第32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30	630264022000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修订）第45条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
31	630264023000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修订）第45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630264024000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修订）第55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630264025000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修订）第38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34	630264026000	未按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4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5	630264027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40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36	630264028000	非法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46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37	630264029000	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p>《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18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38	630264030000	违法运输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44条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p> <p>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p> <p>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p> <p>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p>
39	630264031000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p>《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18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40	630264035000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23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p>
41	630264039000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45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42	630264041000	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43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43	630264042000	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41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44	630264043000	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p>《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18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45	63026404 4000	在湿地上擅自采砂、采石、取土、采集泥炭、掘取草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2013.9.1）第39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第24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省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湿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开（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截断湿地与外围的水系联系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采砂、采石、取土、采集泥炭、掘取草皮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捡拾或者破坏鸟卵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破坏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63026404 5000	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 2009.1.1）第5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47	63026404 6000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 2009.1.1）第48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8	63026404 7000	虚报造林面积、退耕还林还草面积，骗取造林经费和国家补助粮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青海省绿化条例》（2010.5.27）第4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县级林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一）拒不履行绿化义务的，责令限期履行义务或缴纳绿化费，超过期限仍不履行的，处以应缴纳绿化费1倍的罚款； （二）移动或毁坏封育标志及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拒不恢复原状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三）在封育区、禁牧区从事放牧活动的，每次每羊单位处以3元的罚款； （四）在成林地、幼林地、封山（滩）育林（草）地有取土、采砂等行为的，按破坏面积每平方米处以50元罚款； （五）虚报造林面积、退耕还林还草面积，骗取造林经费和国家补助粮款的，除追缴所得金额和补助粮外，并处以骗取经费和补助粮的1~3倍罚款。
49	63026404 8000	在成林地、幼林地、封山（滩）育林（草）地有取土、采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青海省绿化条例》（2010.5.27）第4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县级林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一）拒不履行绿化义务的，责令限期履行义务或缴纳绿化费，超过期限仍不履行的，处以应缴纳绿化费1倍的罚款； （二）移动或毁坏封育标志及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拒不恢复原状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50	63026404 9000	移动或毁坏封育标志及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青海省绿化条例》（2010.5.27）第4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县级林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一）拒不履行绿化义务的，责令限期履行义务或缴纳绿化费，超过期限仍不履行的，处以应缴纳绿化费1倍的罚款； （二）移动或毁坏封育标志及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拒不恢复原状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三）在封育区、禁牧区从事放牧活动的，每次每羊单位处以3元的罚款； （四）在成林地、幼林地、封山（滩）育林（草）地有取土、采砂等行为的，按破坏面积每平方米处以50元罚款； （五）虚报造林面积、退耕还林还草面积，骗取造林经费和国家补助粮款的，除追缴所得金额和补助粮外，并处以骗取经费和补助粮的1~3倍罚款。
51	63026405 0000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 2009.1.1）第5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52	63026405 1000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 2009.1.1）第50条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3	63026405 2000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 2009.1.1）第51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4	63026405 3000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 2009.1.1）第49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5	63026405 4000	在封育区、禁牧区从事放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青海省绿化条例》(2010.5.27)第4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县级林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一)拒不履行绿化义务的,责令限期履行义务或缴纳绿化费,超过期限仍不履行的,处以应缴纳绿化费1倍的罚款; (二)移动或毁坏封育标志及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拒不恢复原状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三)在封育区、禁牧区从事放牧活动的,每次每羊单位处以3元的罚款; (四)在成林地、幼林地、封山(滩)育林(草)地有取土、采砂等行为的,按破坏面积每平方米处以50元罚款; (五)虚报造林面积、退耕还林还草面积,骗取造林经费和国家补助粮款的,除追缴所得金额和补助粮外,并处以骗取经费和补助粮的1~3倍罚款。
56	63026405 6000	拒不履行绿化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青海省绿化条例》(2010.5.27)第4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县级林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一)拒不履行绿化义务的,责令限期履行义务或缴纳绿化费,超过期限仍不履行的,处以应缴纳绿化费1倍的罚款; (二)移动或毁坏封育标志及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拒不恢复原状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三)在封育区、禁牧区从事放牧活动的,每次每羊单位处以3元的罚款; (四)在成林地、幼林地、封山(滩)育林(草)地有取土、采砂等行为的,按破坏面积每平方米处以50元罚款; (五)虚报造林面积、退耕还林还草面积,骗取造林经费和国家补助粮款的,除追缴所得金额和补助粮外,并处以骗取经费和补助粮的1~3倍罚款。
57	63026405 8000	当年造林成活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青海省绿化条例》(2010.5.27)第41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除责令补栽外,可以并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的1~2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处罚: (一)连续两年未完成造林任务的; (二)当年造林成活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 (三)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绿化要求按时完成任务的; (四)退耕后又复耕的。
58	63026406 1000	连续两年未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青海省绿化条例》(2010.5.27)第41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除责令补栽外,可以并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的1~2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处罚: (一)连续两年未完成造林任务的;
59	63026406 4000	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绿化要求按时完成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青海省绿化条例》(2010.5.27)第41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除责令补栽外,可以并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的1~2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处罚: (一)连续两年未完成造林任务的; (二)当年造林成活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 (三)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绿化要求按时完成任务的; (四)退耕后又复耕的。
60	63026406 5000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1989.12.18)第22条 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61	63026406 6000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森林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2012.10.26)第60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62	63026406 7000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1989.12.18)第22条 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63	630264068000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森林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2012.10.26）第60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64	630264069000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1989.12.18）第23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50元至2000元的罚款。
65	630264070000	收购森林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 2012.10.26）第59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66	630264071000	冒充森林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 2012.10.26）第51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67	630264072000	明知林木、木材、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2012.10.26）第60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68	630264073000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1989.12.18）第22条 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69	630264074000	伪造、变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公文、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 2012.10.26）第52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70	630264075000	故意损毁林木、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或设施、林业服务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2012.10.26）第49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盗窃案件中，盗窃已经采伐的林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或设施，盗伐农村居民房前屋后或者自留地少量零星林木的拘留、罚款。
71	630264076000	强行冲闯森林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2012.10.26）第50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72	63026407 7000	谎报森林火情、森林病虫害、野生动植物疫情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 2012.10.26）第25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73	63026407 8000	阻碍森林公安民警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2012.10.26）第50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74	63026407 9000	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森林公安警用车辆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2012.10.26）第50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75	63026408 0000	扰乱森林公安机关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 2012.10.26）第23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76	63026408 1000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少量林木、木材、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2012.10.26）第49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盗窃案件中，盗窃已经采伐的林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或设施，盗伐农村居民房前屋后或者自留地少量零星林木的拘留、罚款。
77	63026408 2000	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10.14）第24条 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78	63026408 3000	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森林公安办理案件的证人及其近亲属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 2012.10.26）第42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79	63026408 4000	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非法狩猎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 2012.10.26）第37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80	63026408 5000	对擅自开垦林地、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第3号 2009.8.27）第44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81	63026408 6000	擅自捡拾或者破坏鸟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2013.9.1）第39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第24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省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湿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开（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截断湿地与外围的水系联系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采砂、采石、取土、采集泥炭、掘取草皮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捡拾或者破坏鸟卵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破坏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82	63026408 7000	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 2009.1.1）第52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83	63026408 8000	破坏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2013.9.1）第39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第24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省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湿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开（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截断湿地与外围的水系联系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采砂、采石、取土、采集泥炭、掘取草皮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捡拾或者破坏鸟卵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破坏野生动物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84	63026408 9000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标志和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2013.9.1）第40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标志和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以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85	63026409 1000	擅自开（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2013.9.1）第39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第24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省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湿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开（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86	63026409 2000	造成森林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 2009.1.1）第53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87	63026409 3000	虚报、骗取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青海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办法》（省政府令81号2012.1.1）第16条 虚报、骗取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补偿费，并处虚报、骗取数额同等金额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8	63026409 4000	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截断湿地与外围的水系联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2013.9.1）第39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第24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省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湿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开（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89	63076400 3000	森林火灾鉴定	行政确认	省林草局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 2009.1.1）第41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
90	63056400 1000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行政给付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8条第6款 国家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提供生态效益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森林资源、林木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财农〔2009〕381号）第5条 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支出，用于国有林场、苗圃、自然保护区、森工企业等单位管护国家级公益林的劳务补助等支出。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测算审核管护成本，合理确定国有单位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数量和管护劳务补助标准。

91	63096400 1000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调处	行政裁决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998.4.29）第十七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92	63056400 2000	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	行政给付	省林草局	《青海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办法》（政府令第81号 2012.1.1）第2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受到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野生动物）伤害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补偿。
93	63086400 3000	林业行政执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行政奖励	省林草局	《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1996.10.1）第24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一）模范执行林业法律、法规和规章，并能自觉接受上级领导机关和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徇私情，秉公执法，事迹突出的； （二）在林业行政执法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三）在查处重大林业违法案件中有突出贡献的； （四）对林业法制建设有明显促进作用的； （五）从事林业行政执法工作10年以上，工作有成绩的。
94	63086400 4000	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行政奖励	省林草局	《青海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1993年7月17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1993年9月1日起施行）第14条 对在义务植树工作中成绩显著，以及管护林木、制止破坏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予以表彰奖励。 《青海省绿化条例》（2001年6月1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第39条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应对本行政区域绿化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考核，对绿化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95	63106400 7000	森林防火期、林区野外用火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省林草局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2009.1.1）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96	63086400 7000	林业有害生物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	行政奖励	省林草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1989.12.18）第21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 （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 （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 （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 （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97	63026416 8000	放火案件中，故意放火烧毁森林、林木及造成林地过火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通过 2011.2.25）第114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98	63026421 5000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2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99	63016400 8000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林草局	1.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 2016.2.6）第28条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准。第29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第21项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0	63016400 4000	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行政许可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主席令第5号 2013.6.29修正）第38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39条 因建设征收、征用集体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给予补偿；因建设使用国家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101	630164010000	省际间植物和植物产品调运检疫许可	行政许可	省林草局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2017.10.7修改）第10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102	630164021000	野外生产用火审批	行政许可	省林草局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 2008.10.1）第25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103	630164024000	草原防火期内草原野外用火的审批	行政许可	省林草局	《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130号 2008.11.29修订）第18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除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第19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上使用枪械狩猎。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部队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第20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作业或者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安装防火装置，严防漏火、喷火和闸瓦脱落引起火灾。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和乘务人员，应当对旅客进行草原防火宣传。司机、乘务人员和旅客不得丢弃火种。在草原防火期内，对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应当采取防火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失火。第21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草原、存在火灾隐患的车辆以及可能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活动进行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告知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拒不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禁止进入草原或者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活动。第22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风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以及一旦发生草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区域划为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限，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